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的彩色影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及说明材料（如必需）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及说明材料（如必需）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及说明材料（如必需）的彩色影印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1.1</p> <p>2.1.3</p>	<p>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应加盖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p> <p>(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技术能力：15 分 履约信誉：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经评审的投标价）= 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3.3	增加	第二信封开标过程中，如出现有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形，则按投标人技术评分由高至低排名选择第 <u>3</u> 名之后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启，依此类推，确保有效开标的第二信封补足 <u>3</u> 家。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1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得0-2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技术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8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得0-6分, 对技术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有着重阐述得0-2分。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措施	5分	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得0-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明确得0-2分, 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有质量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0-1分。
			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及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得0-2分, 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明确得0-2分, 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0-1分。
			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制度及保证措施	5分	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得0-2分, 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明确得0-2分, 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0-1分。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制度及保证措施	5分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得0-2分,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制度严格、明确得0-2分,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0-1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得0-3分, 保证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科学、合理得0-2分。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组织机构设置图科学合理得0-2分, 劳动力配备表中人力安排适合项目需要得0-1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设备仪器适合项目需要得0-1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0-1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得15分。
			项目总工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得15分。

2.2.2 (3)	技术能力	15 分	企业业绩	<p>15 分</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最低要求) 得 9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投标人近 3 年 (指交工验收时间在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 内, 独立完成过 1 项二级 (含) 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新建 (或改扩建) 的施工 (公路工程项目指至少含 1 座桥长 1000 米及以上特大桥的工程项目或桥长 1000 米及以上的独立特大桥工程项目 (含 EPC 业绩)), 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p> <p>注: ①同一业绩企业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可兼得。 ②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p>
	履约信誉	15 分	信用等级	<p>9 分</p> <p>根据投标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有效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准), 投标人被评为 AA 级的得 9 分、A 级的得 5 分、A 级以下不加分 (具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原则详见注解)。</p> <p>注: 1.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p> <p>①投标人具有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 按照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等级认定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辽交公水[2023]155 号)《关于公布 2022 年辽宁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为准。</p> <p>②投标人无 2022 年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按照企业注册地 2022 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进行认定为准 (由投标人提供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以及体现投标人评定等级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p> <p>③投标人无 2022 年辽宁省公路工程</p>

					<p>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无企业注册地 2022 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等级，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2 第 56 号）为准。</p> <p>④投标人无 2022 年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无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且无 2021 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提供系统查询后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p> <p>2.投标人有多个信用评价结果时按辽宁省、企业注册地、交通运输部的顺序提供，如未按顺序提供，只提供最高等级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后对未按要求顺序提供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投标人此项分值只给基础分，即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分。</p>
			ISO 认证体系	6 分	通过 ISO 三大体系认证（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三证齐全得 6 分，两证得 4 分，一证得 2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p> <p>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p> <p>1.2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其投标文件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p> <p>1.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p>

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4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排名顺序则依次依据“企业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信誉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1.5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信封的开标。第二信封的开标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信封开标。

1.6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对投标人推荐次序进行排序，但评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不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企业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信誉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7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①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化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